

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3條及附表一規定，申請油脂免檢測申報補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09.09. 環署水字第108006655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9月9日

主旨：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檢測申報，申請油脂免檢測申報補充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3條及附表一「特定事業應每半年檢測申報1次特定水質（一）油脂」規定；第84條第2項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及廢（污）水處理程序中，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，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民眾反映「油脂」之檢測數值，無方法偵測極限值，致使無法持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檢測報告，申請該項目之免檢測。經查「NIEAW505.53B水中油脂检测方法—索氏萃取重量法」規定，空白樣品分析—空白分析值應小於法規管制標準值（10mg／L）的5%係為方法之品質管制，即空白分析值應小於0.5mg／L。
- 三、承上，每半年檢測申報1次特定水質（一）油脂之特定事業得持樣品檢測數值小於0.5mg／L的檢測報告，申請油脂之免檢測申報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於下一次即免檢測申報油脂。